

**4.2.15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如果公共建筑的屋顶可绿化面积不大于 $30\text{m}^2$ ，可以不做屋顶绿化，第2款不参评。

绿化方式应合理搭配乔木、灌木和草坪，以乔木为主。鼓励各类公共建筑进行屋顶绿化和墙面垂直绿化。

植物配置应充分体现本地区植物资源的特点，突出地方特色。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应满足乔、灌木自然生长的需要（一般来说，乔木 $>1.2\text{m}$ ，深根系乔木 $>1.5\text{m}$ ，灌木 $>0.5\text{m}$ ，草坪地被 $>0.3\text{m}$ ），并满足申报项目所在地有关覆土深度的控制要求。

对于公共建筑，是否采用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，应经技术经济分析论证，采用这两种绿化方式之一即可得分，但采用屋顶绿化方式时，应有适量的绿化面积（屋顶绿化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比例达到30%及以上）。垂直绿化适合在西向、东向、南向的低处种植，墙外种植的落叶阔叶乔木、室内垂直绿化、景观小品和围墙栏杆上的垂直绿化不计入垂直绿化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景观园林种植平面图和苗木表，查阅设计图纸中标明的场地上种植区域的覆土厚度。对于居住建筑，还应查阅苗木表中的乔木总株数，核算每 $100\text{m}^2$ 绿地种植的乔木数量，对于公共建筑，还应查阅计图纸中的屋顶绿化、垂直绿化的区域和面积；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，还应现场核查实际栽种情况。